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9日以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7年3月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美兰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建优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相关议案内容,作出了以下决议:

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8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状况,结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再融资的最新监管政策要求,公司决定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并将定价基准日调整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从而相应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具体如下:

(1)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根据调整后本次发

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总额等，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35,772,053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47,605,057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除权除息调整。

由于本次发行采取的是询价方式，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再确定具体发行股票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15.68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派息等除息事项或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公式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每股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现金分红或派息金额为 D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每股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82,204.18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74,644.73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医疗美容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85,321.81	63,085.85
2	阿卡邦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3,129.80	11,558.88
合计		108,451.61	74,644.7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做出调整，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为自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公司制定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三次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做出调整，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将该等授权期限延长为自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日